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8】第 0020 号

二零一八年六月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A 座 17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293 1899 传真（Fax）：0755-8293 1822

网址：www.kangdalawyers.com

目 录

释 义	1
律师声明与承诺	3
正文	5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5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9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11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13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13
七、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21
九、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1
十、本次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2
十一、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22
十二、结论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希科普、股份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希科普	指	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优科数码	指	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香港希科普持有的优科数码 100% 股权
资产重组	指	希科普经由子公司香港希科普直接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刘军出售希科普之孙公司优科数码 100.00% 的股权。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18】第 0020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众环审字（2018）060016 号《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60016 号《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8）060018 号《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60018 号《审计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	指	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8】第 0020 号

致：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与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资产重组应具备的实质条件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本所律师向希科普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希科普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资产重组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希科普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希科普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希科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希科普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希科普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希科普在其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

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希科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等文件，希科普经由子公司香港希科普直接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刘军出售希科普之孙公司优科数码 100.00% 股权。

（二）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香港希科普持有的优科数码 100% 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刘军。

3、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根据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优科数码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5,316.44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双方一致同意优科数码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316.44 万元。

4、交易方式和标的资产的过户

根据香港希科普与刘军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合同》及 2018 年 6 月 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希科普将全资子公司优科

数码 100%股权转让给刘军，刘军向香港希科普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由刘军分两期向香港希科普支付；《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刘军支付给香港希科普或其指定的账户 200 万元作为交易定金，该定金待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在完成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且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管理登记档案中均已明确载明受让方持有该股权数额，则在双方相应交接文件上签字之日起 3 个月内，刘军向香港希科普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 5,116.44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转让交接日起 30 日内，香港希科普应与刘军完成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文件，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时向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60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额为 86,608,642.34 元，净资产额为 28,617,641.51 元。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标的资产优科数码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316.44 万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600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优科数码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51,500,880.24 元，净资产额为 26,670,485.62 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因此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优科数码的账面资产总额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计算依据，其占希科普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9.46%。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

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 以上。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相应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比例
希科普	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6,608,642.34
出售的标的资产	优科数码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②	51,500,880.24
比例	③=②/①	59.46%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优科数码与希科普的资产总额占比及成交金额与希科普净资产额占比均已触发《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希科普与本次交易的对方存在以下关联关系：根据公司及交易对方的书面说明，刘军为希科普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希科普董事长。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希科普的主体资格

1、希科普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436173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C2 栋 12-13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开发、销售智能终端、智能显示设备、智能通讯设备、电脑、彩色电视机及承接对外成套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教育信息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智能终端、智能显示设备、智能通讯设备、电脑、彩色电视机

2、希科普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证券简称为：希科普；证券代码为：833093。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希科普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其企业法人主体资格的情形。

（二）出让方香港希科普的主体资格

1、香港希科普的基本情况

香港希科普为希科普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SCOPE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编号	753904
公司住所	香港北角电气道 180 号百加利中心 12 楼（12/F, AT Tower, 180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董事	刘军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业务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17 日

2、根据香港肖一峰律师行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希科普不存在受到香港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环保、税务、产品质量等），该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记录，目前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民事及刑事诉讼，并无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清盘呈请。

（三）受让方刘军的主体资格

1、刘军的基本情况

刘军，男，1964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11月至1997年11月，任深圳市盖迪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任优科数码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恒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希科普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任希科普总裁。经核查，刘军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希科普、香港希科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受让方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希科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会议通过了如下相关议案：

（1）《关于向关联方刘军转让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关于同意子公司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刘军转让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香港希科普董事于 2018 年 6 月 1 日通过决定，同意向关联方刘军转让优科数码全部股权。

（二）本次重组交易的会议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刘军，其中，刘军为希科普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希科普董事长，因此，本次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希科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关联董事刘军、王燕对如下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关于向关联方刘军转让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关于同意子公司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刘军转让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经希科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经希科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除此之外，无需呈报其他任何主管部门批准。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希科普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希科普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有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根据香港希科普出具的《承诺函》、优科数码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希科普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香港希科普拥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香港希科普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根据香港希科普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所有权纠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和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的存续，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该等处理系香港希科普、交易对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4、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希科普向第三方购买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所有权纠纷，其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改善希科普资产质量，进而提高希科普的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优科数码于 2015-2017 年期间实际运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希科普核心业务为教育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而优科数码核心业务为加工及组装，并持有重资产。为了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运营效率，公司管理层决定专心于希科普核心业务的研发经营，剥离附加值相对较低的生产组装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希科普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希科普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希科普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本次交易前，希科普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2、本次交易后，希科普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均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希科普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2018年6月4日，香港希科普与交易对方刘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包括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的作价及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税费承担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协议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希科普本次出让的标的资产为其持有的优科数码 100% 股权。经查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优科数码现持有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7962774507），优科数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7962774507
公司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800.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除外）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移动通讯类产品、智能家居类产品、智能医疗器械、智能云教育类产品、智能健康监护类产品、五金塑胶类产品、新型清洁能源类产品（太阳能及 LED 系列产品）；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及系统运营，新型智能平板显示类产品及系统运营；半导体集成电路开发应用；物联网业务；动漫及流媒体设计及应用；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新材料开发应用；云健康保健业务及基于云技术的高端养老服务业务。产品内外销比例由企业视市场情况自行确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19 日至 2057 年 01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希科普持有香港希科普 100.00% 股权，香港希科普持有优科数码 100.00% 股权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优科数码设立

2006 年 12 月 18 日，香港希科普签署《独资经营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20 日，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06]275 号），同意设立优科数码，并同意投资者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章程。优科数码投资总额为 1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30 万美元，其中以现汇投入 130 万美元，流动资金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首期认缴出资额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认缴出资额的 15%，其余认缴出资在两年内缴足。投资总额以内注册资本以外资金由投资者自行筹措解决。

2006 年 12 月 22 日，优科数码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惠阳外资证字[2006]0116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796277450，投资总额：180 万美元，注册资本：130 万美

元。

2007年1月19日，惠州市工商局向优科数码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粤惠总副字第00650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批准了优科数码的设立。

优科数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香港希科普	130	0	100
合计		130	0	100

2、2007年1月 优科数码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3月27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正会验字（2007）第07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1月29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0万美元。

2008年2月19日，惠州市工商局向优科数码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13004000142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了优科数码的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优科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香港希科普	130	130	100
合计		130	130	100

3、2007年4月 优科数码第一次增资

2007年3月20日，优科数码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优科数码投资总额由180万美元增加至33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30万美元增至288万美元。

同日，优科数码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一）》，变更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07年4月10日，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申请增资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07]083号），同意优科数码增加投资15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30万美元增至288万美元，全部以现汇投入，增资部分两年内投入。

2007年4月19日，优科数码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优科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香港希科普	288	130	100
合计		288	130	100

4、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 优科数码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7月11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正会验字(2008)第22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7月19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9万美元。截至2007年7月19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69万美元。

2009年12月21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正会验字(2009)第4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7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99,985美元。截至2009年12月17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889,985美元。

2010年10月26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正会验字(2010)第32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10月25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90,015美元。截至2010年10月25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288万美元。

2010年12月17日，惠州市工商局向优科数码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13004000142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了优科数码的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优科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香港希科普	288	288	100
合计		288	288	100

5、2014年9月 优科数码第二次增资

2010年11月18日，优科数码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优科数码投资总额由338万美元增加至8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88万美元增至800万美元。新增资512万美元以现汇方式投入，两年内投入完毕，用于建厂及购买设备。

同日，优科数码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变更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10年12月23日，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申请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10]263号），同意优科数码投资总额由338万美元增加至8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88万美元增至800万美元。新增资512万美元以现汇方式投入，两年内投入完毕，用于建厂及购买设备。

2010年12月23日，优科数码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了优科数码的上述变更。

2011年4月15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正会验字(2011)第12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4月14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99,975美元。截至2011年4月14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3,079,975美元。

2013年2月1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正会验字(2013)第03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月5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0美元。截至2013年1月5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3,379,975美元。

2013年5月29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3)第48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5月7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美元。截至2013年5月7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3,879,975美元。

2013年7月24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3)第70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7月24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美元。截至2013年7月24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4,379,975美元。

2013年8月8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3）第76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8月8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50,025美元。截至2013年8月8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5,230,000美元。

2013年11月8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3）第108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1月8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0美元。截至2013年11月8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6,230,000美元。

2014年1月16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4）第06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1月15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50,000美元。截至2014年1月15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6,580,000美元。

2014年1月21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4）第07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1月17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50,000美元。截至2014年1月17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7,430,000美元。

2014年7月25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4）第32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7月23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美元。截至2014年7月23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7,480,000美元。

2014年7月30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4）第33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7月30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20,000美元。截至2014年7月30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8,000,000美元。

2014年8月4日，优科数码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了上述变更。2014年9月24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优科数码核发了注册号为441300400014239的《营业执照》，同意了优科数码的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优科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香港希科普	800	800	100
合计		800	800	100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及主要资质

1、经营范围

根据优科数码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优科数码经核准的经营围为“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除外）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移动通讯类产品、智能家居类产品、智能医疗器械、智能云教育类产品、智能健康监护类产品、五金塑胶类产品、新型清洁能源类产品（太阳能及 LED 系列产品）；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及系统运营,新型智能平板显示类产品及系统运营；半导体集成电路开发应用；物联网业务;动漫及流媒体设计及应用；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新材料开发应用；云健康保健业务及基于云技术的高端养老服务业务。产品内外销比例由企业视市场情况自行确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优科数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营业执照》等证照外，优科数码目前不拥有其他相关业务资质。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土地所有权

优科数码已取得和正在申请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惠州市镇隆镇联溪粉石坳村小组	惠阳国用(2007)第0700031号	工业	出让	15,555.00	2048.12.29
2	惠州市镇隆镇皇垌后村石屋	惠阳国用(2007)第0700114号	工业	出让	5,010.00	2054.9.23

3	惠州市镇隆镇皇后村地段	惠阳国用（2008）第0700579号	工业	出让	31,324.00	2058.3.6
4	惠州市镇隆镇皇后村草塘地段	惠阳国用（2011）第0700008号	工业	出让	25,389.00	2060.12.4
5	惠州市镇隆镇联溪村粉石坳地段	-	工业	出让	6,069.00	-

（注：惠州市镇隆镇联溪村粉石坳地段土地系优科数码于2018年3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优科数码已与出让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该块的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2、房屋所有权

优科数码目前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使用人	使用权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180299号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草塘地段（本公司厂区内）A01厂房	优科数码	20,437.22	生产车间	2015.8.28
2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180298号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草塘地段（本公司厂区内）员工宿舍	优科数码	5,913.68	宿舍	2015.8.28

七、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优科数码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科数码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为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根据优科数码出具的说明及所属辖区主管工商局、质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科数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香港希科普不再持有优科数码任何股权，优科数码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优科数码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交易双方对优科数码的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对交易双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根据希科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希科普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28日，希科普发布了《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日起停牌。

2、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履行了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于2018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于2018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3、2018年6月4日，希科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刘军转让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希科普已经履

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希科普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和《重组管理办法》、《披露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就本次交易，希科普和交易对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本次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经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为希科普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

1、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安信证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安信证券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2、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3、审计机构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4、评估机构

根据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评估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环境保护部（<http://www.mep.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以及深圳、惠州等地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当地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并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司法执行、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希科普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认为，希科普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希科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和平

经办律师：_____

侯其锋

经办律师：_____

叶永开

2018年6月4日